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胜武实业有限公司、乐清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折价购买的【胜武实业有限公司、乐清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等【2】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6954.13	3080.44	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位于杭州市文一西路776号的1幢楼(约16089m <sup>2</sup> )提供了最高额7189万元的抵押担保。胜武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石帆街道竹屿村的工业用地(约27774m <sup>2</sup> )提供了5800万元的最高额抵押	有抵押
1	乐清市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乐清	1967.60	973.97	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文一西路776号的2幢楼(约6374m <sup>2</sup> )提供了最高额2848万元的抵押担保。2、杨胜武、李建凤提供最高额2200万元的担保	有抵押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10】月【31】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者分期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110680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12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富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光大】银行收购的【浙江富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1	浙江富立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武义	398.63	315.04	浙江新高速工具有限公司、莱恩(中国)动力有限公司、吕卓、叶瑜、吕亦飞、胡淑洁、杨仲雄、胡淑滋	吕亦飞、胡淑洁名下房产
2	浙江宝源电器有限公司	婺城区	822.00	503.79	浙江九皇工贸有限公司、应振登、舒伟英、李俊峰、朱黎黎、朱浙胤、	无
3	浙江百瑞印染有限公司	绍兴	1521.53	710.42	绍兴苏丰纺织品有限公司、绍兴寅丰纺织品有限公司、马恩东、王春燕	无
	合计		2742.17	1529.23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20】年【11】月【5】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20】年【11】月【9】日,有效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n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13868989995】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9日

##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上虞春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绍兴上虞春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对其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上虞春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

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绍兴上虞春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上虞春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

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绍兴上虞春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9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余额(截止至2020年9月07日)	欠息(截止至2020年9月07日)	担保人
1	绍兴上虞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140000元	1201999.79元	保证人:世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乐平市华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连百尧、郑姣娥、连郑达、连郑贝。抵押人:连百尧、郑姣娥

## 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关于浙江东晟贸易有限公司等547户债权资产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浙江东晟贸易有限公司等547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止2019年06月30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2,084,967.86万元,本金为995,441.46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浙江地区。我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5日在本公司对外网站、2020年10月19日在浙江法制报第10版刊登资产处置公告。现对2020年10月15日网站公告中各分户债权信息进行更新,具体详见2020年11月6日我公司对外网站刊登的补充公告。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

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5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5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毛经理,华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779673,0571-85774890

电子邮件:maozhenyu@cinda.com.cn,huajingyang@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地标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0年11月9日

## 承担责任催收公告

张国荣(身份证号码:3326231975\*\*\*\*1432):浙江春天华源医药有限公司在我行融资4笔发生逾期,截至2016年5月30日,具体为:欠我行1笔贷款本金10万元,利息0.466183万元(小企业借款合同号为2015年借字2639号);欠我行3笔承兑垫款本金合计302.914349万元,3笔垫款欠息合计24.537856万元(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分别为2015承兑协议00577号,2015承兑协议00599号,2015承兑协议00704号)。现浙江春天华源医药有限公司因破产清算,无力偿还,上述融资本息由贵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2014年保字010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请您从速筹资,承兑保证金责任,否则我行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债权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20年11月9日

## 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0年10月28日裁定受理义乌市达步进出口有限公司、义乌市欧晨室内装饰有限公司、义乌市优仕箱包有限公司、浙江艺灿建材有限公司、义乌市振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共计5家企业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各家企业债权人应在相应的债权申报截止时间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请人申报债权时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期申报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述5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本院召集,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义乌市人民法院

序号	案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申报截止日期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管理人(申报地点及联系方式)
1	(2020)浙0782破43号	义乌市振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15日上午9:00	义乌市人民法院	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州西路381号B座201。电话:13757922731)
2	(2020)浙0782破44号	浙江艺灿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15日上午9:30	浙江艺灿建材有限公司	
3	(2020)浙0782破45号	义乌市欧晨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15日上午10:00	义乌市人民法院	
4	(2020)浙0782破46号	义乌市优仕箱包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15日上午10:30	义乌市人民法院	
5	(2020)浙0782破47号	义乌市达步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	2020年12月15日上午11:00	义乌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浙0781破47、48、49、50、51号

本院裁定受理了兰溪市双建建材有限公司、兰溪市凯新纺织工贸有限公司、兰溪市博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兰溪市科威织造有限公司、兰溪市鑫力五金有限公司5家企业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了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管理人。上述企业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6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述5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上述5家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及债权申报地点、联系方式见附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本院召集,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8.46平方米;5、在主体房三楼北侧搭建阳光房一处,呈长方形,东侧为原有墙体,南侧与主体房相通,西侧在与原有墙体齐平的基础上用铝合金门窗加高并封包,北侧在与外墙齐平的基础上用铝合金门窗封包,顶部以玻璃覆盖,东西长约2.4米,南北长约3.6米,高约2.6米,面积约8.64平方米。该五处建筑总面积约40.08平方米。2018年8月27日,杭州市规划局(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出具“上述建筑物未经规划许可,不同意补办相关手续”的意见。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照片、调查笔录、联系函等证据证实,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作出责令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搭建的五处建筑(构筑物)面积约40.08平方米)的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受送达人在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此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杭州市余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1月9日

## 法院公告

(2020)浙0781破42、43、44、45、46号

本院裁定受理了兰溪市奕科线缆有限公司、兰溪市恒星链条有限公司、兰溪市贝斯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兰溪市蓝科工贸有限公司,杭州解百兰溪购物中心有限公司5家企业破产清算案,并指定了浙江一剑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上述企业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2月10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须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上述5家企业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上述5家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地点及债权申报地点、联系方式见附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本院召集,已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兰溪市人民法院

序号	案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申报截止日期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管理人(申报地点及方式)
1	(2020)浙0781破42号	兰溪市双建建材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25日8:50	第七审判庭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中心8楼809办公室,联系方式:13655790401张莉)
2	(2020)浙0781破43号	兰溪市凯新纺织工贸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2020年12月25日9:20	第七审判庭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八一北街118号汇金国际商务中心8楼809